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CQCBJQ2507-293)

甲方（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重庆理工大学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重庆与东盟十国深化产业合作研究	999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999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专家咨询费、差旅、交通费、资料费、报告印制出版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概况 东盟是中国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和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地区，2025 年是中国—东盟自贸区成立 15 周年，也是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的开篇之年。重庆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的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承载着连接中国西部与东盟市场的战略使命，深化与东盟十国产业合作有助于促进中国西部地区与东盟市场的深度融合，形成“一带”与“一路”的战略联动，为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规则升级提供可复制推广的重庆经验。 近年来，重庆在深化与东盟十国合作中取得显著成效：2021 年首创 RCEP 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自助打印”模式，带动对 RCEP 成员国进出口额年均增长 24%；2022 年发布相关倡议和方案获 23 国签署，促成 18 项合作成果，中老泰跨境铁路班列时效提升 40%；2023 年借国家层面协议推动，数字服务贸易额突破 800 亿元；2025 年启动系列行动计划及配套标准，推动陆海新通道向“数字—绿色”复合型经济走廊升级。然而，当前重庆与东盟产业合作仍面临标准互认障碍、物流成本高企、金融服务短板等关键痛点，如东盟国家机电产品认证标准差异显著导致企业额外支出，重庆至钦州港铁路运输成本较高制约部分商品出口，跨境人民币结算覆盖率不足且缺乏针对性金融产品等。未来，重庆将持续依托开放通道与平台优势，聚焦重点产业，深化经贸、投资等多领域合作，完善机制、提升便利化水平、拓展合作深度广度，推动双方产业合作迈上新台阶，在区域经济一体化中发挥更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相关要求，抢抓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建设机遇，深化重庆与东盟十国产业合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研究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研究目标

本项目的研究将聚焦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建设需求，深刻分析东盟十国产业发展基础，匹配重庆 33618 现代制造业集群建设情况，重点剖析哪些产业适合与东盟国家开展合作，在此基础上结合 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跨境数据流动等创新机制，设计出重庆与东盟国家构建“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应用”的全链条合作体系的实施路径，对出海东盟的重庆制造业企业和产品的类别品种进行建议，支撑重庆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中心优势，打造中国—东盟产业合作示范高地。

（二）基本内容

1. 乙方应分析重庆与东盟国家深化产业合作的重要意义。该部分主要包含以下内容：①经济层面，有助于促进双边产业优势互补，推动产业升级、拓展市场，实现双边经济增长。②区域发展层面，有助于加强区域互联互通，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③国际经贸关系层面，有助于深化双边经贸合作关系，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应对贸易保护主义挑战。④文化交流层面，有助于推动双边文化深度融合，推动形成“产业牵引—人文浸润—民心相通”的良性循环，为重庆与东盟国家全方位合作营造良好氛围。

2. 乙方应分析重庆与东盟国家深化产业合作的可行性、现状与外部环境。①可行性分析。围绕政策叠加优势、产业互补性、交通互联互通、市场前景、体制机制等方面，深入分析重庆与东盟国家深化产业合作的可行性。②现状分析。基于统计年鉴数据、实地调研、线上线下访谈等素材，采用社会网络分析、核密度图、折线图等统计方法，从贸易货值、运输结构、双向投资等视角，系统分析重庆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与东盟资源型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的竞争性、互补性，找出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③外部环境分析。从国际、国内和市内三个层面，针对当前重庆与东盟国家深化产业合作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进行深入分析。

3. 乙方须分析重庆与东盟国家深化产业合作面临的主要障碍与亟需解决的问题。此部分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①通过实地调研和官方统计数据，从关税非关税壁垒、金融风险、认证标准体系、产业协同、运输成本等方面，系统剖析重庆与东盟国家深化产业合作在政策衔接、市场准入、基础设施等维度面临的主要障碍与亟需解决的问题。②基于贸易数据、产业统计数据、企业调研数据等，综合运用区位熵（量化产业集聚度）、投入产出关联度分析、引力模型（测度经贸联系强度）等计量方法，构建问题堵点的多情景动态模拟实验，通过蒙特卡洛仿真评估风险传导路径，在分类研判基础上，制定“短期应急—中期适配—长期重构”的梯度协同应对举措，实现风险防控与合作深化的动态平衡。

4. 乙方应分析国际产业合作的先进经验与政策启示。①先进经验。针对国际产业合作的一般规律，回顾总结发达国家产业合作与升级历史（如 20 世纪美日向亚洲四小龙的梯度转移、日本—东盟 EPA 产业协同模式），分析其技术迭代驱动、模块化分工、政策协同等特征，从全球价值链治理视角提炼出“技术合作+本地化适配+多边规则共建”的可操作性经验。②政策启示。结合先进经验分析，从把握产业梯度转移规律、强化技术创新协同、注重目标市场要素禀赋适配等视角，总结归纳参与国际产业合作的典型做法，针对性指导重庆与东盟国家深化产业合作。

5. 乙方应设计重庆与东盟国家深化产业合作的实施路径。本部分在充分考虑当前重庆与东盟国家深化产业合作的重要意义、可行性、现状及外部环境的基础上，借鉴国际产业合作先进经验，聚焦重庆与

东盟国家深化产业合作的主要障碍与亟需解决的问题，设计出重庆与东盟国家深化产业合作的实施路径。具体包含：①完善物流基础设施与运输体系；②打破关税非关税贸易壁垒；③强化金融政策支撑；④加强产业协同发展；⑤优化认证标准体系；⑥完善人才引进机制。

（三）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乙方应形成《重庆与东盟十国深化产业合作研究》。

（四）违约条款

1.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4），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七）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三、验收标准、方法

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项目，由甲方付款。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和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

付款;

(二)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三) 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预付款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 4 份,需方 2 份,供方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重庆理工大学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红光大道 69 号
电话:023-62561653
传真:023-68654964
开户银行:建行杨家坪支行
账号:50001033600050012827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相关信息	合计
1	报告编制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人力资源费用	60000 元
2	专家咨询费	邀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	20000 元
3	调研差旅费	项目组成员市内调研差旅费	5000 元
4	税费	开展项目相关税费，项目经费的 6%	6000 元
5	资料费	项目研究购买所需相关文献、数据等资料费用	4900 元
6	印刷费	课题资料、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印刷、复印、装订等费用	4000 元
总计（元）：99900.00			

附件 2：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重庆与东盟十国深化产业合作研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服务质量审核表附件

重庆与东盟十国深化产业合作研究质量审核表				
成交乙方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乙方代表签字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理工大学

在重庆与东盟十国深化产业合作研究（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25年8月18日

乙方:重庆理工大学

联系人:

电话:18716356763

签章日期:2025年8月18日

